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OCP 多叢集建置案_自動化管理工具軟體授權採購案

二、投標資格：

- (一)、投標廠商需具備 Red Hat 原廠軟體於臺灣地區軟體經銷授權證明資格，且具備原廠經銷商資格逾一年以上。(請提供 Red Hat 原廠證明書正本並請蓋 Red Hat 公司大章，證明書內容應包含：1.投標廠商具備原廠經銷商資格逾一年以上及 2.Red Hat 原廠授權投標廠商所銷售之產品內容暨保固證明等資訊。)
- (二)、投標廠商於本案公告日前三年內須有銷售 Ansible 軟體之金融業客戶之經驗(請提供銷售 Ansible 軟體之金融業客戶合約節本之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銷售產品內容及簽署頁面，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金融業客戶銷售經驗之證明文件。)
- (三)、投標廠商需具備至少一年以上金融業規劃及維運管理 Red Hat Ansible 自動化軟體經驗。(請提供：1.曾與本行或與第三方簽約之合約節本之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Ansible 軟體規劃及維運管理服務內容及雙方簽署頁面。2.以清單列出金融業客戶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投標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投標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七、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領取本案標單、本案 RFP 等文件；投標廠商依本案投標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八、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